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續聘201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3) 建議變更已獲批准融資業務的具體融資方式；
- (4) 建議延長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30億美元貸款的期限；
- (5) 建議向澳大利亞業務提供擔保；
- (6) 增發H股及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的建議；
- (7) 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8) 2012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
- (9) 2012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分別於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上午10時30分及上午11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鳧山南路329號外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1頁至第93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有關的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書。如閣下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請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為本公司A股股東，請儘快將其交回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鳧山南路298號，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5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持續關連交易	7
建議續聘 2012 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28
建議變更已獲批准融資業務的具體融資方式	28
建議延長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30 億美元貸款的期限	29
建議向澳大利亞業務提供擔保	30
增發 H 股之一般性授權	31
購回 H 股之一般性授權	31
股東周年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32
暫停辦理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4
推薦建議	35
責任聲明	36
其他資料	3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國泰君安函件	3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76
2011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81
2012 年度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87
2012 年度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9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329號外招樓會議室舉行的2012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購回授權；
「ADSs」	指	美國存託憑證，每份代表擁有本公司10股H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329號外招樓會議室舉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年度上限」	指	於每個財政年度每類別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總額不得超逾的年度限額，而「年度上限」則指某一特定財政年度適用於不同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限額；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澳思達公司」	指	澳思達煤礦有限公司，於2004年依據澳大利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加工、洗選、營銷等經營活動，是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義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DSs及A股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兗礦集團財務(視情況而定)之間按持續基準訂立的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六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內所涵蓋的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兗礦集團財務(視情況而定)之間進行的六類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08年10月31日訂立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五項協議(即(i)《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ii)《保險金管理協議》、(iii)《材料物資供應協議》、(iv)《煤炭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及(v)《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以及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財務於2011年8月19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329號外招樓會議室舉行的2012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購回授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獨立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彼等並無參與持續關連交易，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增發股份授權」	指	在擬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增發股份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發行最多不超過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20%的H股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5月4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國內主要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其他銀行；

釋義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第3段的第A1、A3、A4及A6.(a)分段所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其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第3段的A1、A3、A4及A6分段；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董事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每類交易所建議的年度限額；
「未來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兗礦集團財務（視情況而定）根據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六類持續關連交易；
「購回授權」	指	在擬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以建議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購回授權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購回不超過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10%的H股的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H股；

釋義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兗煤澳洲」	指	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於2004年依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負責本公司在澳大利亞投資項目的管理，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兗煤資源」	指	兗煤資源有限公司(原菲利克斯資源有限公司)，是依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營銷和勘探，是澳思達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兗礦集團財務」	指	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母公司、本公司及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70%、25%和5%的股權。兗礦集團財務是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專業從事集團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兗礦集團」或「母公司」	指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企業，截至本通函發佈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52.86% 權益；及
「%」	指	百分比。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董事：

李位民
王 信
張英民
石學讓
吳玉祥
張寶才
董雲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顯政
程法光
王小軍
薛有志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26 樓
2608-10 室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續聘 2012 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3) 建議變更已獲批准融資業務的具體融資方式；
- (4) 建議延長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30 億美元貸款的期限；
- (5) 建議向澳大利亞業務提供擔保；
- (6) 增發 H 股及購回 H 股之一般性授權的建議；
- (7) 2011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8) 2012 年度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
- (9) 2012 年度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內容涉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視情況而定）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若干決議案：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續聘201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3) 變更已獲批准融資業務的具體融資方式；
- (4) 延長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30億美元貸款之期限；
- (5) 向澳大利亞業務提供擔保；
- (6) 給予公司董事會增發H股及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

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1.1 獨立股東的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5日的公告。

本公司自設立起已經並將繼續與母公司及兗礦集團財務（視情況而定）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2年3月23日，董事會批准(1)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2)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四名董事（即李位民先生、王信先生、張英民先生及石學讓先生，均為與兗礦集團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已於為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訂立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2012年4月23日，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兗礦集團財務（視情況而定）訂立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本通函中，凡就有關提供產品、材料物資或服務等持續關連交易而提述本公司及母公司，就本公司而言，包括其附屬公司；就母公司而言，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1.2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與母公司及兗礦集團財務（視情況而定）簽訂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

- A1.《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 A2.《保險金管理協議》
- A3.《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 A4.《煤炭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 A5.《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
- A6.《金融服務協議》

1.3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A1.《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根據《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 (a) 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勞務及服務：工程施工、通訊服務（包括電話、互聯網及相關服務）、汽車運輸、環保綠化、警衛消防、供氣供暖、房產管理、子女就讀、民兵訓練、技工培訓、設備及機器保養及維修、員工個人福利以及離退人員福利；
- (b) 所有勞務及服務均以成本價格（定義見下文）計算，惟工程施工、通訊服務、汽車運輸以及設備及機器保養及維修等服務將按市場價格（定義見下文）釐定除外；及

- (c) 母公司承諾，該等勞務／服務的價格將不會高於母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勞務／服務而收取的價格，母公司將優先向本公司提供該等勞務／服務；倘為適當，母公司將以較優惠價格提供該等勞務／服務。

A2. 《保險金管理協議》

根據《保險金管理協議》：

- (a) 母公司承諾無償負責管理本集團職工的養老保險計劃、基本醫療保險計劃、補充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
- (b) 本公司每月須向母公司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當於 (1) 本集團職工總薪金的 20% 作為養老保險計劃供款；(2) 本集團職工總薪金的 8% 及 4% 分別作為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和補充醫療保險計劃供款；(3) 本集團職工總薪金的 2% 作為失業保險計劃供款；及 (4) 本集團職工總薪金的 1% 作為生育保險計劃供款，款項將存入母公司的專設賬戶，而母公司將代表本集團職工轉繳該等款項至地方政府下的有關社會福利機構；及
- (c) 母公司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各項基金付款的報表，而本公司則有權監察及查核支付至基金的付款及該等款項的運用。

A3. 《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根據《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 (a) 母公司須向本公司供應以下項目：水泥、膠帶、礦用電纜、托輥、木材、軸承等材料；液壓支架、皮帶運輸機等礦用設備機械及其他類似材料物資；

- (b) 所有材料物資均按市場價格供應，雙方應盡可能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評估該價格；
- (c) 母公司承諾該等材料物資的價格將不高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別材料物資的價格。母公司將優先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材料物資，在適當情況下，母公司同意以較優惠價格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材料物資；及
- (d) 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同類材料物資所提出的供應條件比母公司的更優惠，或者母公司提供的材料物資不能滿足本公司的需要，則本公司有權選擇從其他第三方購買該類材料物資。

A4. 《煤炭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根據《煤炭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 (a) 本公司將向母公司供應以下煤炭產品和材料物資：煤炭產品；材料物資銷售，包括鋼材、木材、油脂、輪承、勞保用品及其他有關產品及材料物資；及
- (b) 煤炭產品及材料物資銷售將按市場價格向母公司提供。

A5. 《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

根據《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本公司將按協議雙方不時協定及以書面確認的具體條件向母公司提供電力及熱能，電力和熱能的供應價格將按照政府主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山東省物價局和濟寧市物價局）批復價格執行，並按母公司的實際用量結算。

A6. 兗礦集團財務的《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

- (a) 本公司有權根據自己的業務需求，自主選擇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自主決定提供存貸款服務的金融機構及存貸款金額；

- (b) 兗礦集團財務承諾其於任何時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件，均不遜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以及兗礦集團財務向第三方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及

- (c) 兗礦集團財務須根據上述的服務原則向本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本公司2011年度及2012年度於兗礦集團財務結算賬戶上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相應累計利息）均不超過人民幣18.2億元；

綜合授信服務：兗礦集團財務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之綜合授信額度不高於人民幣16億元（含相應累計利息），且不需要本公司提供任何資產擔保；

其他金融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服務、結算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擔保服務、票據承兌、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上述票據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等其他金融服務手續費總額：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854萬元。

2.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

2.1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外）的歷史年度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開支				
A1. 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實際	1,545,700	1,837,361	2,021,110
	上限	1,972,410	2,356,820	2,594,340
A2. 保險金管理協議	實際		— 免費 —	
	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3. 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實際	598,498	421,606	696,802
	上限	600,000	660,000	726,000
收入				
A4. 煤炭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實際	2,404,021	3,126,678	2,574,470
	上限	3,700,000	4,070,000	4,650,000
A5. 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	實際	204,061	235,002	180,808
	上限	310,000	334,000	360,400

董 事 會 函 件

以下載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前金融服務協議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視情況而定)擬進行之交易的歷史年度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6. 金融服務協議或前金融服務協議				
• 存款服務	實際	不適用	1,400,000	1,820,000
	上限	不適用	1,400,000	1,820,000
• 綜合授信服務(附注)	實際	不適用	零	零
	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他金融服務	實際	不適用	零	10,119
(包括票據貼現服務)	上限	不適用	28,540	28,540

附注：根據前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兗礦集團財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且將不需本公司就該等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擔保。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規定，兗礦集團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且毋須就此設定年度上限。根據前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兗礦集團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上限(含相應累計利息)將分別為2010年人民幣10億元和2011年人民幣16億元。

2.2 重大歷史波動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兗礦集團財務(視情況而定)之間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的主要波動及原因如下：

A1. 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根據《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2011年由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勞務及服務的年度金額為人民幣2,021.11百萬元，2009年及2010年則分別為人民幣1,545.70百萬元及人民幣1,837.36百萬元。出現增長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拓展外部資源開發項目以及材料物資價格和員工薪酬上漲所致。

A2. 保險金管理協議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保險金管理服務免費。

A3. 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於2011年，根據《材料物資供應協議》供應的產品的年度金額為人民幣696.80百萬元，而2009年及2010年分別為人民幣598.50百萬元及人民幣421.61百萬元。與2009年相比，2010年減少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於2009年大量採購煤礦生產設備。與2010年相比，2011年增長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擴充，使得對材料物資及設備的需求增加以及原材料價格和員工薪酬持續上漲所致。

A4. 煤炭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於2011年，根據《煤炭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出售的煤炭產品及材料物資的年度金額為人民幣2,574.47百萬元，而2009年及2010年分別為人民幣2,404.02百萬元及人民幣3,126.68百萬元。與2009年相比，2010年增長主要由於向母公司銷售用於煤化工項目及電解鋁項目的煤炭增加及煤炭價格上漲所致。與2010年相比，2011年下降主要由於母公司暫停生產及維修若干煤化工項目導致煤炭產品及材料物質需求下降所致。

A5. 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

於2011年，根據《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供應的電力及熱能的年度金額為人民幣180.81百萬元，而2009年及2010年分別為人民幣204.06百萬元及人民幣235.00百萬元。與2009年相比，2010年增長主要由於電力及熱能價格增長所致。與2010年相比，2011年下降主要由於為削減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向母公司供應的電力減少所致。

A6. 金融服務協議

兗礦集團財務於2010年開始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於兗礦集團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累計利息）從2010年人民幣14億元增加至2011年人民幣18.2億元。兗礦集團財務每年向本公司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

費用從2010年人民幣零元提高到2011年人民幣10.12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為迎合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持續增加；而兗礦集團財務於2010年第四季度正式運營，2010年開展業務較少。

3. 建議對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修訂

待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及母公司或兗礦集團財務（視情況而定）將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同條款和條件以及下列變更條款訂立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A1. 《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 (a) 下列勞務及服務應停止：環保綠化、警衛消防、供氣、子女就讀、民兵訓練及技工培訓；
- (b) 除提供工程施工服務外，母公司應向本公司提供工程管理服務；
- (c) 離退人員的福利按照本集團當期職工工資總額的15%為測算基礎支付，測算基於母公司過去提供服務的實際發生額，並結合對未來的情況變化進行預計。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的年度支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55.500百萬元、人民幣753.825百萬元和人民幣866.903百萬元，超出預測年度上限金額的費用，由母公司承擔；及
- (d) 除上述變更和協議期限外，《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所有其它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

A2. 《保險金管理協議》

- (a) 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和補充醫療保險計劃已合併並稱為醫療保險計劃；
- (b)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每月就醫療保險計劃應付予母公司的款項應相當於本集團僱員總薪金的10%；及

- (c) 除上述變更和協議期限外，《保險金管理協議》的所有其它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

A3. 《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 (a) 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額外材料：煤炭。儘管本公司根據《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生產煤炭及向母公司出售煤炭，本公司預期向母公司採購一種特定類型的煤炭（不同於本公司向母公司供應的煤炭），用於其煤化工項目；及
- (b) 除了上述變更和協議期限外，《材料物資供應協議》所有其它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

A4. 《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前稱《煤炭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 (a) 本公司向母公司提供的額外產品和材料物資：甲醇和租賃煤炭開採設備；
- (b) 所有產品、材料物資以及設備租賃應按市場價格向母公司提供；及
- (c) 除了上述變更和協議期限外，《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所有其它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

A5. 《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

除了協議期限外，《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所有其它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

A6. 兗礦集團財務的《金融服務協議》

建議《金融服務協議》與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相同，惟：

- (a) 本公司於兗礦集團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累計利息）應從人民幣18.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00億元；
- (b) 兗礦集團財務擬向本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含累計利息）應從人民幣16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0億元；

- (c) 兗礦集團財務每年向本公司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費用應從人民幣20.94百萬元提高到人民幣40.20百萬元；
- (d) 兗礦集團財務每年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其他金融服務每年費用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50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及人民幣7.50百萬元；及
- (e) 《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將延長至2014年12月31日。

該等建議修訂主要為實現本集團「十二五」發展規劃「雙倍增長」的發展目標，即本集團煤炭年生產及年銷售收入分別雙倍增長至約1.5億噸及逾人民幣1,000億元的擴展規劃。

4. 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概要

4.1 條款

上述各項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期三年，由2012年1月1日起生效，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

4.2 定價(不適用於《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

A. 國家定價

倘於任何時候，國家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國家定價提供。「國家定價」指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的法律、法規、決定、指令或定價政策而釐定的價格。

B. 市場價格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

- (i) 處於同區域或鄰近區域的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彼等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

- (ii) 倘上文(i)不適用，則為中國境內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彼等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C. 成本價格

「成本價格」為：

- (i) 供應方提供該等交易項目所產生的費用；或
- (ii) 供應方從第三方獲得該等交易項目所產生的費用及向需求方轉供該等交易項目而產生的額外費用。

4.3 年度需求之協調

每年11月30日或之前，需求方可以向供應方提供一份關於下一年度要求對方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年度計劃，雙方可以於每年12月31日前議定下一年度計劃，並可以在符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下訂立具體合約。

4.4 付款

協議雙方最遲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當月到期應支付給另一方或應向另一方收取的未來持續關連交易款項登記入賬。每個公曆月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款項，應於緊隨的下一個月度內結算完畢，但不包括當時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和仍有爭議的款項。

4.5 其它條款和條件

除上文第3段所述修訂外，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同。

5. 未來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5.1 建議年度上限

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董事預計未來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

董 事 會 函 件

(ii) 本公司對其正常業務增長的估計，當中已假設中國經濟狀況並無重大逆轉；及

(iii) 本公司對市場價格及國家定價的現有估計。

下表載列未來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外）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獨立股東 批准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出				
A1. 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2,351,420	2,501,045	2,659,943	需要
• 工程施工及管理	850,000	880,000	900,000	
• 通訊服務	60,000	60,000	60,000	
• 汽車運輸服務	79,900	87,890	96,680	
• 供暖	42,600	42,600	42,600	
• 房產管理	140,000	140,000	140,000	
• 設備及機器保養及維修	393,820	407,130	424,160	
• 員工個人福利	129,600	129,600	129,600	
• 離退人員福利	655,500	753,825	866,903	

董 事 會 函 件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獨立股東 批准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A2. 保險金管理協議(附註)		免費		不需要
A3. 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2,467,930	1,404,710	1,312,750	需要
收入				
A4. 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 設備租賃協議	4,163,900	4,180,900	4,195,900	需要
A5. 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	268,800	268,800	268,800	不需要

附註：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須就由母公司上繳的基金款項作出年度預算。根據《保險金管理協議》，本公司預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母公司每年上繳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442.10百萬元、人民幣1,658.42百萬元及人民幣1,907.2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獨立股東 批准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6. 金融服務協議 (附註1)				
• 存款服務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需要
• 綜合授信服務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需要
• 票據貼現服務	40,200	40,200	40,200	不需要
• 其他金融服務	8,500	7,500	7,500	不需要

附註：

1. 董事會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整份《金融服務協議》以供批准。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金融服務協議》未獲批准，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財務於2012年4月23日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將不會生效。
2.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兗礦集團財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且不需本公司就該等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擔保。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規定，兗礦集團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且毋須就此設定年度上限。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兗礦集團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含累計利息）上限應為30億人民幣。

5.2 重大預期波動

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年度金額比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變動如下：

A1. 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根據《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估計增長主要基於以下因素作出：

- (1) 母公司自2012年開始向本公司南屯煤礦及濟寧三號煤礦供應熱能。預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母公司供應的熱能估計年度上限為每年人民幣42.60百萬元；
- (2) 經考慮員工薪酬及材料價格上漲，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員工個人福利開支估計為每年人民幣129.60百萬元；
- (3) 離退人員福利的年度費用預計將增加，乃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員工薪酬估計將每年增長15%；
- (4) 母公司向本公司按市場價格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ERP系統網絡服務和安全生產調度系統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通訊服務開支估計為每年人民幣60.00百萬元；
- (5) 隨著一系列外部資源開發項目建設的開工，如山東荷澤萬福礦井項目、電廠項目、內蒙古鄂爾多斯甲醇項目、轉龍灣煤礦項目、營盤壕煤礦項目及石拉烏素井田項目，未來三年母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務預計將顯著擴展。此外，考慮到材料物資價格和員工薪酬的上漲，預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務的年度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50.00百萬元、人民幣880.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00百萬元；
- (6) 由母公司提供的維修服務預期將繼續增加。此外，考慮到材料物資價格和員工薪酬的上漲，預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維修服務的年度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3.82百萬元、人民幣407.13百萬元及人民幣424.16百萬元；及

- (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母公司所提供的汽車運輸服務的價格將因燃料價格及員工薪酬上漲以及運輸材料數量增長而估計每年上漲10%。

A2. 保險金管理協議

由於通貨膨脹及材料價格上漲，員工薪酬於近年內已大幅上漲。本集團員工薪酬總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預計將每年以15%的估計增長率增長。

A3. 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由於本公司擴大業務經營及開始建設一系列煤炭開采項目，對材料及設備的需求預計將持續增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的材料估計年度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67.93百萬元、人民幣1,404.71百萬元及人民幣1,312.75百萬元。

A4. 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

母公司的煤化工設施和電解鋁項目投入規模生產後，增加煤炭產品需求量，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母公司作出的估計煤炭銷售金額為每年人民幣3,339.90百萬元。

考慮到材料價格上漲，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母公司作出的估計材料銷售年度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4.00百萬元、人民幣54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53.00百萬元。

本公司於中國西北地區的甲醇項目開始投產後，為擴大市場及增加銷售渠道，本公司計劃向母公司以市場價銷售部份甲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甲醇的估計銷售年度金額為每年人民幣250百萬元。

母公司擁有的兩個煤礦將更多地採用機械化設備開採煤炭，本公司計劃向母公司以市場價租賃相關設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設備的估計年度租金分別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人民幣46.00百萬元及人民幣53.00百萬元。

A5. 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本公司供應的電力和熱能估計比前三個年度略有下降，電力和熱能的估計銷售年度金額為每年人民幣268.80百萬元。

A6. 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估計增長乃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存款服務

董事會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兗礦集團財務結算賬戶上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含累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董事會於估計上述上限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銀行餘額及現金（乃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中國企業適用的規則編製）約為人民幣180億元；
- (ii) 本集團「十二五」發展規劃「雙倍增長」的發展目標，即本集團煤炭年生產及年銷售收入分別雙倍增長至約1.5億噸及逾人民幣1,000億元的擴展規劃；
- (iii) 考慮過往三年銷量及收入的歷史增加額，本公司預計因煤炭銷量及收入的預計持續增加導致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增加；及
- (iv) 本公司計劃將存入更多存款於兗礦集團財務而非其他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經考慮(a)兗礦集團財務存款利率應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及(b)由於本公司持有

兗礦集團財務的25%股權，本公司將從兗礦集團財務業務營運中獲得投資收益。

兗礦集團財務就本公司的存款而應付的利率應根據於未來三年內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進行調整。

綜合授信服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兗礦集團財務將為本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幣3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含累計利息）。

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兗礦集團財務將為本公司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每年的票據貼現服務費用不超過人民幣40.20百萬元。

兗礦集團財務將為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其他金融服務每年的費用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50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及人民幣7.50百萬元。

5.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文第3段第A1、A3、A4及A6.(a)分段所述的交易（即《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全面遵守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文第3段第A5及A6.(c)分段所述的交易（即《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票據貼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報告、年度審核及公告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乃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

上文第3段第A2分段(即《保險金管理協議》)所述交易(當中由母公司免費提供管理服務)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因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而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須披露根據《保險金管理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支付予母公司的估計年度金額。

上文第3段第A6.(b)分段所述的交易(即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需本公司就該等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擔保。因此，兗礦集團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所列的規定獲豁免遵守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文第3段第A6.(d)分段所述的交易(即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因為各項可適用的百分比比例低於0.1%，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獨立的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繼續進行上文第3段第A1、A3、A4及A6.(a)分段所述的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惟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各財政年度的年度金額不得高於上文第5.1分段所述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列的規定。

董事會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整份《金融服務協議》以供批准。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金融服務協議》未獲批准，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財務於2012年4月23日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將不會生效。

於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本公司將可進行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惟各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年度金額不得高於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就進行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1)條、14A.35(2)條、14A.37條至14A.40條所列的規定。

6.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對正常經營至為重要，而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原因如下：

- (1) 母公司或兗礦集團財務(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提供的材料物資及相關服務乃根據相關政府部門或行業的批准及證書予以提供。
- (2) 母公司與本公司均位於山東省鄒城市，本公司可以從母公司獲得及時、穩定的供應，因而降低經營風險及財務成本及風險，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生產管理。
- (3) 本公司不具備提供社會後勤服務的資源，有關醫療及社會保障等後勤服務對本集團極為重要，在一般情況下由母公司及其聯系人提供最具效益。
- (4) 本集團按市場價格向母公司提供產品及材料物資，由於母公司及本公司之間的距離接近，可降低本集團管理及經營成本。

由於有關交易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未來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有關本公司、母公司及兗礦集團財務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及銷售，煤化工。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母公司為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3,353,388,000元，主要從事煤炭、煤化工、煤電鋁及機電成套設備製造等業務。截至本通函發佈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52.86%，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兗礦集團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吸收成員單位存款、從事同業拆借及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等。

III. 建議續聘 2012 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建議委任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包括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Grant Thornton Hong Kong Limited)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 2012 年度境外和境內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並批准其酬金安排。

建議 2012 年支付會計師報酬如下：

1. 境內業務的審計服務費為人民幣 780 萬元，其中信永中和會計事務所、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各人民幣 390 萬元；
2. 境外業務的審計服務費用為 95 萬澳元；及
3. 授權董事會就支付其他服務費用作出決定。

IV. 建議變更已獲批准融資業務的具體融資方式

下列決議案已於本公司 2010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經理層：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結合本公司項目建設情況和資金需求情況，擇機以定息銀行貸款、短期融資債券、離岸人民幣債券等融資方式，融資不超過人民幣 200 億元，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調整債務結構及本公司在建及新開發項目建設(「**融資業務**」)；
- (2) 制定融資業務具體方案，包括融資合同條款、額度、期限、利率、融資資金具體用途、還本付息安排等有關事宜；
- (3) 簽署融資業務所涉及的合同及相關法律檔，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項。」

為減少融資成本及靈活應對市況變動，本公司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修訂上述特別決議案為：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經理層：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結合本公司項目建設情況和資金需求情況，擇機以**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定向募集資金、短期融資債券、中期票據**等融資方式，融資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調整債務結構及本公司在建及新開發項目建設（「**融資業務**」）。
- (2) 制定融資業務具體方案，包括融資合同條款、額度、期限、利率、融資資金具體用途、還本付息安排等有關事宜；
- (3) 簽署融資業務所涉及的合同及相關法律檔，以及具體辦理其他相關事項。」

V. 建議延長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30億美元貸款的期限

經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兗煤澳洲貸款30.4億美元用於收購兗煤資源，而本公司就該貸款提供擔保。目前償還本金的安排如下：於2012年12月16日及2013年12月16日均償還10.15億美元，於2014年12月16日償還10.10億美元。

為確保有充裕資金可作策略發展，兗煤澳洲計劃將其中30億美元貸款的期限延長5年，而本公司將繼續就此提供擔保。

本公司建議授權董事會，並批准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權益最大化原則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處理以下事項：

- (1) 將兗煤澳洲30億美元貸款的期限延長5年，及本公司繼續為兗煤澳洲提供擔保；及
- (2) 確認貸款期限延長協議、擔保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簽署相關協議、合約及法律文件，以及處理有關期限延長及擔保的其他事項。

VI. 建議向澳大利亞業務提供擔保

根據有關兗煤澳洲與 Gloucester Coal Limited 合併交易安排，於合併生效前，兗煤澳洲須盡合理努力確保 7 億澳元融資到位以向 Gloucester Coal Limited 原有股東支付特別股利及資本返還金。兗煤澳洲已與一家商業銀行協商，並且該商業銀行已同意根據具體文件向兗煤澳洲提供為期一年的 7 億澳元貸款。此外，於合併生效後，在日常經營需要時兗煤澳洲須盡合理努力，促使最多 10 億澳元融資用於業務擴展。

此外，根據澳大利亞公司的日常業務通行慣例，一間母公司通常須對其集團成員公司業務營運提供擔保。預計兗煤澳洲於 2012 年將須向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不超過 3 億澳元的擔保，以滿足其正常生產及營運需求。

兗煤澳洲將於必要時為其業務營運及業務擴展尋求融資。本公司未必一定須提供擔保，以使兗煤澳洲獲得融資。為獲股東事先批准就兗煤澳洲的日後融資提供擔保，以令本公司將不必僅在有此必要時方啟動股東批准程序，從而避免不必要的延遲，本公司擬獲股東事先批准提供該擔保。本公司建議：

- (1) 批准兗煤澳洲融資不超過 17 億澳元（如適用），而批准本公司於需要時就此提供擔保；
- (2) 批准兗煤澳洲及其附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就彼等的日常營運提供不超過 3 億澳元的擔保；及
- (3) 本公司董事及財務總監吳玉祥先生獲授權確定金融協議條款、擔保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簽署相關協議、合約及法律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融資及擔保的事宜。

VII. 增發 H 股之一般性授權

為保證董事會於合適情況下發行H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20%的新增H股。

VIII. 購回 H 股之一般性授權

為保證董事於合適情況下購回任何H股（包括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面值總10%的H股。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的目的為(a)削減其股本；(b)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向公司員工授予股份作為獎勵；或(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的機構合併、就本公司向員工授予股份作為獎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該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H股。該項授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獲A股及H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的價款將會以港元支付，故本公司購回H股亦須獲得外管局等相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方可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在董事會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時，必須知會其債權人本公司通過的該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可能發生的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應當自作出該項特別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

紙上最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1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b)於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該決議案；(c)獲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條例所規定外管局／或有關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及(d)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到期償還的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或倘若在任何債權人的要求下，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已償還該等款項或提供擔保)。倘若本公司決定根據上文條件(d)所述情況償還任何金額予其任何債權人，現時預期將會以內部資源撥付。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的較早日期屆滿：(a)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在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c)倘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撤銷或更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的日期。

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H股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有關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籍以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知、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的一切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中。說明函件的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得以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方面作出知情決定。

IX. 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81至93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現金股利總計人民幣28.035億元(含稅)，即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57元(含稅)；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1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酬金安排的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2012-2014年度持續性關聯交易項目及上限金額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已獲批准融資業務的具體融資方式的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30億美元貸款展期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澳大利亞業務提供擔保的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
-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其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由於並無股東於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擬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向股東提呈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有關的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書。如閣下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請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為本公司A股股東，請儘快將其交回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鳧山南路298號，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X.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至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名列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2. 收取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現金股利總計人民幣28.035億元(含稅)，即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57元(含稅)。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至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XI. 推薦建議

1.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相信，未來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在一般及普通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國泰君安的意见後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2. 購回H股

董事會認為，有關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呈的上述全部決議案。

X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XIII.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位民
謹啟

2012年5月8日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鄒城

鳧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

2608-10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5月8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國泰君安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國泰君安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70頁，當中載有國泰君安的意見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謹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6至36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計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考慮到獨立股東的利益及國泰君安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顯政
王小軍

程法光
薛有志

謹啟

2012年5月8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8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函件中，凡就有關提供產品、材料物資或服務（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而提述 貴公司及母公司，就 貴公司而言，包括其附屬公司；就母公司而言，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母公司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86%。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母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 母公司持有兗礦集團財務70%股權，而兗礦集團財務乃母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兗礦集團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保險金管理協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從董事會函件得悉，(i) 母公司將根據《保險金管理協議》免費提供保險金管理服務，而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除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外之其他金融服務（「**其他金融服務**」）的適用百分比低於0.1%。因此，《保險金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 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此《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票據貼

現服務僅需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i)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交易乃由兗礦集團財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 貴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且不需 貴公司就該等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擔保。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規定，兗礦集團財務向 貴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且毋須就此設定年度上限；及(iv)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按股數表決批准，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相關建議決議案表決。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 貴集團將進行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惟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董事會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整份《金融服務協議》以供批准。倘《金融服務協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不獲批准，則 貴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12年4月23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不會生效。 貴公司將就進行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7至14A.40條的規定。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是否(i)在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意見基準

吾等在達致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時，乃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吾等假設董事在通函內所作出的所有有關其信念及意向的陳述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吾等亦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其編製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直至股東周年

大會日期仍然真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通函內所提供或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吾等已假設該資料準確可靠，並無對該資料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驗證。該資料為吾等提供用以制定吾等的獨立意見的基準。吾等認為，吾等已查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見解，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的依據，以及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認為，吾等已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項下（包括有關附註）規定的一切合理步驟，以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未來前景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約方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亦未對 貴集團、董事和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發表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中國煤炭業

下表載列2008年至2010年中國煤炭生產及消耗情況：

	中國煤炭生產及消耗			2008年至 2010年的 複合年增長率
	2008年 (百萬噸石油 或等值)	2009年 (百萬噸石油 或等值)	2010年 (百萬噸石油 或等值)	(%)
煤炭消耗	1,479.3	1,556.8	1,713.5	7.63
煤炭生產	1,557.1	1,652.1	1,800.4	7.53

資料來源：英國石油公司(BP p.l.c.) (總部位於倫敦的全球性能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1年6月刊發的「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BP報告」)。

中國煤炭消耗由2008年的約14.793億噸石油或等值增至2010年的約17.135億噸石油或等值，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63%。另一方面，中國煤炭生產由2008年的約15.571億噸石油或等值增至2010年的約18.004億噸石油或等值，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3%。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1年報」)，董事預計亞太地區煤炭市場供給基本穩定，而包括中國在內的東亞、南亞等國家和地區煤炭進口增加，亞太地區煤炭需求將小幅增長。

II.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及銷售以及煤化工。 貴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和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國泰君安函件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2011年報，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四年各年的煤炭銷售總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煤炭銷售總額	24,933,349	19,947,748	32,590,911	45,181,229
總收入	25,287,423	20,677,138	33,944,252	47,065,840
煤炭銷售總額佔總 收入的百分比	98.6%	96.5%	96.0%	96.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炭銷售總額佔 貴集團同期總收入的96%或以上，而煤炭銷售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9%。誠如上文「I. 中國煤炭業」一段披露的資料註明，上述 貴集團煤炭銷售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中國煤炭消耗（約7.63%）及煤炭生產（約7.53%）的三倍。

III. 有關母公司及兗礦集團財務的資料

母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母公司為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3,353,388,000元，主要從事煤炭、煤化工、煤電鋁及機電成套設備制造等業務。

兗礦集團財務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兗礦集團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吸收成員單位存款、從事同業拆借及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等。

IV.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與母公司及兗礦集團財務(視情況而定)簽訂的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

- A1 《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 A3 《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 A4 《煤炭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 A6 《金融服務協議》

上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已載於董事會函件。

V.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正常經營至為重要，而且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原因如下：

- (i) 母公司或兗礦集團財務(視情況而定)向 貴公司提供的材料物資及相關服務乃根據相關政府部門或行業的批准及證書予以提供。
- (ii) 母公司與 貴公司均位於山東省鄒城市， 貴公司可以從母公司獲得及時、穩定的供應，因而降低經營風險及融資成本及風險，有利於 貴公司的日常經營。
- (iii) 貴公司不具備提供社會服務的資源，有關醫療及社會保障等社會服務對 貴集團極為重要，在一般情況下由母公司及其聯系人提供最具效益。
- (iv) 貴公司按市場價格向母公司提供產品及材料物資，由於母公司與 貴公司的距離接近，可盡量降低 貴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成本。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交易將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摘要

根據董事會函件，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包括《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共通條款和條件概述如下：

(i) 條款

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期三年，由2012年1月1日起生效，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

(ii) 定價

(1) 國家定價

倘於任何時候，國家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國家定價提供。「國家定價」指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的法律、法規、決定、指令或定價政策而釐定的價格。

(2) 市場價格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

- (a) 處於同區域或鄰近區域的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彼等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
- (b) 倘上文(a)不適用，則為中國境內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彼等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3) 成本價格

「成本價格」為：

- (a) 供應方提供該等交易項目所產生的費用；或

- (b) 供應方從第三方獲得該等交易項目所產生的費用及向需求方轉供該等交易項目而產生的額外費用。

(iii) 全年需求之協調

每年11月30日或之前，需求方可以向供應方提供一份關於下一年度要求對方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年度計劃，雙方可以於每年12月31日前議定下一年度計劃，並可以在符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下訂立具體合約。

(iv) 付款

協議雙方最遲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當月到期應支付給另一方或應向另一方收取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款項登記入賬。每個公曆月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款項，應於緊隨的下一個月度內結算完畢，但不包括當時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和仍有爭議的款項。

(v) 其他條款及條件

除下方「VII.建議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相較於相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段披露的所述修訂外，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同。

VII.建議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相較於相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貴公司與母公司或兗礦集團財務(視情況而定)將根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續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及相較於相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A1.《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 (1) 下列勞務及服務應停止：環保綠化、警衛消防、供氣、子女就讀、民兵訓練及技工培訓；

- (2) 除提供工程施工服務外，母公司應向 貴公司提供工程管理服務；
- (3) 離退人員的福利按照當期相關職工工資總額的15%為測算基礎支付，測算基於母公司過去提供服務的實際發生額，並結合對未來的情況變化進行預計。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的年度支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55.500百萬元、人民幣753.825百萬元和人民幣866.903百萬元，超出預測年度上限金額的費用，由母公司承擔；及
- (4) 除上述變更和協議期限外，《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所有其它條款和條件應保持不變。

吾等進一步考慮了下列事項：

- (1) 經考慮上文「V.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一段所載的原因及好處後，訂立《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可促進 貴集團開展業務活動及營運業務；
- (2) 貴公司並無責任僅從母公司獲得有關服務；
- (3) 所有勞務及服務均按成本價格提供的服務，除工程施工及管理、通訊服務、汽車運輸及設備及機器保養及維修服務將按市價提供；
- (4) 超出預測年度上限金額的離退人員福利費用，由母公司承擔。倘若離退人員福利費用的成本價格低於預測年度上限金額， 貴公司實際支付的金額將為成本價格；
- (5) 母公司應優先向 貴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且母公司須承諾有關勞務或服務價格不得高於母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勞務或服務時所提供的價格；

- (6)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獲悉，《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將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7) 誠如董事告知，母公司所提供的勞務及服務質量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比並無重大差異；及
- (8) 誠如董事告知，就按成本價格將予提供的服務（即供暖、物業管理服務、員工個人福利及退離人員福利）而言，董事認為，由母公司提供該等服務將更具效益，原因是母公司及 貴公司位於同一地點，便於提供及時可靠的服務。此外，鑒於上述服務按成本提供且母公司對該等服務亦有所需求，故通過與母公司分攤成本， 貴公司可受惠於有關規模經濟。

A3. 《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 (1) 母公司向 貴公司提供的額外材料：煤炭。儘管 貴公司根據《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生產煤炭並向母公司銷售煤炭， 貴公司預計向母公司購買一種特定類型煤炭（不同於 貴公司向母公司供應的煤炭），作為於其煤化工項目之用；及
- (2) 除了上述變更和協議期限外，《材料物資供應協議》所有其它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

吾等進一步考慮了下列事項：

- (1) 經考慮上文「V.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一段所載的原因及好處後，《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性質可促進 貴集團開展業務活動及營運業務；
- (2) 貴公司並無責任僅從母公司獲得有關材料；

- (3) 所有材料將按市價提供；
- (4) 母公司應優先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材料，且母公司須承諾有關物資價格不得高於母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材料時所提供的價格；
- (5)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獲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將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6) 誠如董事告知，母公司所提供的材料質量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同類材料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A4. 《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前稱《煤炭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 (1) 貴公司向母公司提供的額外產品和材料物資：甲醇和租賃煤炭開採設備；
- (2) 所有產品、材料物資以及設備租賃應按市場價格向母公司提供；及
- (3) 除了上述變更和協議期限外，《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所有其它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

吾等進一步考慮了下列事項：

- (1) 《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性質屬 貴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範疇；
- (2) 上文「V.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一段所載的有關原因及好處；
- (3) 貴公司按市價向母公司提供產品、材料及設備租賃；
- (4) 從2011年報得悉，董事會預料2012年國內甲醇市場將延續供大於求的局面；及

- (5)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獲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將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A6. 《金融服務協議》

建議《金融服務協議》與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將維持不變，惟：

- (1) 貴公司在兗礦集團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累計利息）從人民幣18.2億增加至人民幣100億元；
- (2) 兗礦集團財務擬向 貴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含累計利息）從人民幣16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0億元；
- (3) 兗礦集團財務每年向 貴公司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費用應從人民幣20.9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20百萬元；
- (4) 兗礦集團財務每年向 貴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其他金融服務每年費用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50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及人民幣7.50百萬元；及
- (5) 《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將延長至2014年12月31日。

就《金融服務協議》而言，僅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吾等進一步考慮了下列事項：

- (1) 貴公司在兗礦集團財務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頒佈的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於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同期在兗礦集團財務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 (2) 根據兗礦集團財務的營業執照及中國銀監會發出有關其業務範圍的相關批准函件，兗礦集團財務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在其批准範圍內，按其運營要求提供服務；
- (3) 兗礦集團財務向 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可為 貴集團存置其儲蓄餘額提供額外渠道，同時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19日的公告， 貴集團將採納內部控制程序及公司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
- (4)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獲悉，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將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修訂主要是為實現 貴集團「十二五計劃」「雙倍增長」的發展目標，即 貴集團煤炭年生產及年銷售收入分別雙倍增長至約1.5億噸及人民幣1,000億元的擴展計劃；及
- (5) 誠如董事告知，兗礦集團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質量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同類或類似存款服務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觀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VIII. 建議年度上限

(i)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下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			
A1.《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1,545,700	1,837,361	2,021,110
A3.《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598,498	421,606	696,802
收入			
A4.《煤炭產品、材料物資 供應協議》	2,404,021	3,126,678	2,574,470
最高日存款結餘 (包括累計利息)：			
A6.《金融服務協議》			
— 存款服務	不適用	1,400,000	1,820,000

(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出：

A1.《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2,351,420	2,501,045	2,659,943
同比百分比變動		6.4%	6.4%
A3.《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2,467,930	1,404,710	1,312,750
同比百分比變動		(43.1%)	(6.5%)

收入：

A4.《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 設備租賃協議》	4,163,900	4,180,900	4,195,900
同比百分比變動		0.4%	0.4%

最高日存款結餘

(包括累計利息)：

A6.《金融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同比百分比變動		—	—

(iii)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比較

吾等注意到：

- (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351.4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21.1百萬元)高約16.3%；
-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467.9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96.8百萬元)高約254.2%；
-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4,163.9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

月31日止年度《煤炭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574.5百萬元)高約61.7%；及

-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服務協議》內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0,000.0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20.0百萬元)高約449.5%。

吾等提請獨立股東注意，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內的存款服務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有所增加。

A1. 《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吾等已取得《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明細表及與董事討論，並注意到：

勞務及／或服務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 上限明細 人民幣千元	預測基準
環保綠化、警衛消防、子女就讀、民兵訓練、技工培訓	113,800	—	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母公司將停止向 貴公司提供此類勞務及服務。

國泰君安函件

勞務及／或服務	截至2012年		預測基準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上限明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房產管理服務	140,000	140,000	母公司將繼續向 貴公司提供房產管理服務。預料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需管理的房產面積將無大變化，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房產管理有關的預計支出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相應實際交易金額相同。
供氣及供暖	39,382	42,600	母公司將自2012年起停止向 貴公司供氣。自2012年起，母公司已開始向 貴公司的南屯煤礦及濟寧三號煤礦供暖。因此，考慮到有關的面積及預計用量，董事預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度母公司供暖的交易金額將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2.6百萬元。

國泰君安函件

勞務及／或服務	截至2012年		預測基準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上限明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離退人員福利	510,413	655,500	考慮到未來的變動，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離退人員福利年度上限估計為 貴集團當期相關職工工資總額的15%。考慮到員工工資每年上漲15%，董事預計，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離退人員費用有關的交易金額將增加約人民幣145.1百萬元。
員工個人福利	70,526	129,600	考慮到員工工資及材料價格上漲，以及實施職工療養福利及僱員宿舍的顯著改善，董事預計，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度員工福利的交易金額將增加約人民幣59.1百萬元至人民幣129.6百萬元。

國泰君安函件

勞務及／或服務	截至2012年		預測基準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上限明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通訊服務	31,646	60,000	母公司向 貴公司按市場價格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ERP系統網絡服務和安全生產調度系統服務。經考慮隨着 貴公司業務發展， 貴公司對通訊服務以及數據庫系統容量等需求將增加，董事預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度通訊服務的交易金額將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28.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0.0百萬元。
採礦設備及機械 維修服務	323,550	393,820	由於 貴集團外部資源開發的擴展，董事預期由母公司提供的採礦設備及機械維修服務將繼續擴展。此外，考慮到材料價格及員工工資上漲，董事預計，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修服務的交易金額將增加約人民幣70.3百萬元。

國泰君安函件

勞務及／或服務	截至2012年		預測基準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上限明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程施工及管理	718,155	850,000	隨著一系列外部資源開發項目建設的開工，如山東菏澤萬福礦井項目、電廠項目、內蒙古鄂爾多斯甲醇項目、轉龍灣煤礦項目、營盤壕煤礦項目及石拉烏素井田項目，未來三年母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預計將顯著擴展。此外，考慮到材料價格及員工工資上漲，董事預計，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施工及管理的交易金額將增加約人民幣131.8百萬元。
汽車運輸服務	73,638	79,900	由於材料及員工工資上漲及將運輸的材料數量增長，董事預計，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運輸服務的交易金額將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
總計：	2,021,110	2,351,420	

於評估《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亦考慮以下各項：

- (1) 就房產管理服務而言，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房產列表，截至

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為 貴公司管理的房產總面積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前所需管理的房產面積並無大變化。

- (2) 就供暖而言，吾等已取得根據管理層估計的預計供暖有關面積及用量。吾等已核查整體預計供暖用量的計算。吾等亦已核查用於估計相關年度上限的單價，並留意到，其位於當地相關機構濟寧物價局制定的價格範圍內。
- (3) 就離退人員福利而言，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實際離退人員福利及同期 貴集團當期相關職工工資總額。吾等留意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產生的實際離退人員福利總額佔 貴集團當期相關職工工資總額分別約14.9%、13.9%及13.4%，及被視為與 貴公司於估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上限時採納的15%可比較。於估計 貴集團於2012年的相關職工工資總額時，管理層已假設自2011年起每年遞增15%，這與山東省政府於2012年4月5日發佈的通知所載職工工資增長基準線（「工資增長基準線」）相同。
- (4) 就員工個人福利而言，吾等已取得母公司目前提供的各種員工個人福利估計年度上限的進一步明細表。如管理層所告知，吾等明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實施職工療養福利及員工宿舍的顯著改善所致。吾等已核查上述各種服務如何達致員工個人福利的估計年度上限的計算。吾等向 貴公司了解到，員工宿舍的租金乃參考附近賓館的每日房租而進行估計。因此，吾等已查核員工宿舍所處的濟寧市的賓館每日房租，吾等留意到員工宿舍的估計每日租金可與此作比較。此外，於評估董事分別估計員工薪酬及材料價格的增幅時，吾等亦已參照工資

增長基準線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12年4月刊發的「世界經濟前景」所載列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的預測消費物價指數（「**2012年中國消費物價指數**」）。

- (5) 就通訊服務而言，吾等已獲得根據管理層估計所提供各類服務的估計年度上限。吾等已查核該等計算。吾等從 貴公司中注意到通訊服務需求及數據庫系統容量將會隨著 貴公司業務發展而增長。因此，吾等於評估管理層有關該等業務發展存在的陳述時以抽樣基準審閱部分 貴集團外部資源開發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
- (6) 就礦用設備及機器維修服務而言，吾等注意到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進行一系列外部資源開發項目。吾等從管理層中理解到礦用設備及機器維修服務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主要根據該等項目的進展及地理環境而定。吾等已獲得該等項目各自的預計生產開始日期，並已按抽樣基準審閱可行性研究，以評估按董事估計的該等項目的進度。此外，吾等亦已分別參考了工資增長基準線及2012年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以評估董事對員工工資及材料物資價格的增長估計。
- (7) 就工程施工及管理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理解上表所提及外部資源開發項目全部目前均正在施工中。吾等已獲得該等項目各自的預計施工日期及資本開支計劃，並已按抽樣基準審閱可行性研究以理解計劃，並評估按董事估計的該等項目的進度。此外，吾等已分別參考了工資增長基準線及2012年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以評估董事對員工工資及材料物資價格的增長估計。
- (8) 就汽車運輸服務而言，吾等已從 貴公司獲得母公司提供的矸石排放的估計數量及單價，以及材料物資運輸服務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以用於估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年度上限。吾等已查核該等計

算。此外，吾等已分別參考了工資增長基準線及2012年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以評估董事對員工工資及材料物資價格的增長估計。

A3. 《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就《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出現大幅增加而言，吾等已與董事商討，並注意到由於 貴公司擴大業務經營及開始建設一系列項目（如山東荷澤萬福礦井項目、電廠項目、內蒙古鄂爾多斯甲醇項目、轉龍灣煤礦項目、營盤壕煤礦項目及石拉烏素井田項目），相關材料物資及設備的需求預期會繼續增長。董事預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材料物資的交易金額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的歷史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1,771.1百萬元；

於評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亦已考慮下列事項：

- (1) 吾等從 貴公司中理解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顯著上升，主要由於向母公司購買設備及機器，作為 貴公司一個項目施工的一部分。根據 貴公司的計劃，預期上述項目於2012年底開始試產，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逾人民幣20億元。
- (2) 吾等已獲得上文所提及的外部資源開發項目的預計施工日期及資本開支計劃，並已按抽樣基準審閱可行性研究，以評估按董事估計的該等項目的進度。

A4. 《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

吾等已取得《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明細，並與董事討論並注意到：

交易	截至2012年		預測基準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上限明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煤炭銷售	2,088,794	3,339,900	考慮到母公司的煤化產品加工廠及鋁精煉廠規模性的投產，董事預計，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度向母公司銷售煤炭產生的交易金額將增加約人民幣1,251.1百萬元至人民幣3,339.9百萬元。
材料物資及設備供應	485,676	534,000	考慮到材料物資價格上漲，董事預計，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母公司供應材料物資及設備產生的銷售金額將增加約人民幣48.3百萬元。

國泰君安函件

交易	截至2012年		預測基準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上限明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甲醇銷售	—	250,000	貴公司於中國西北部的甲醇項目投產後，為擴大市場及增加銷售渠道，貴公司計劃按市價向母公司銷售其部份甲醇。董事預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母公司銷售甲醇產生的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
設備租賃	—	40,000	董事已告知母公司，預期所擁有的兩個煤礦將會更多採用機械設備開採煤炭，且貴公司計劃向母公司以市場價租賃相關設備。因此，董事預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設備的租金將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總計：	2,574,470	4,163,900	

於評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亦已考慮下列事項：

- (1) 就煤炭銷售而言，就向母公司銷售的各類煤炭而言，吾等已從 貴公司獲得根據母公司設計產能所需煤炭數量以達致相應年度上限的估計單價及估計銷量。吾等已查核該等計算。吾等亦已按抽樣基準審閱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向獨立於 貴集團的第三方銷售同類煤炭的發票。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估計《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相應的年度上限所用的煤炭單價與對獨立於 貴集團的第三方收取的同類煤炭單價為可比的。就有關估計銷量而言，吾等亦從管理層理解到母公司預期煤化工產品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量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實際產量增加約60%。
- (2) 就材料物資及設備供應而言，吾等已參考2012年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以評估董事對材料物資價格增長的估計。
- (3) 就甲醇銷售而言，吾等已從 貴公司獲得達致相應年度上限的估計單價及估計銷量。吾等已查核該等計算。吾等亦已按抽樣基準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獨立於 貴集團的第三方銷售甲醇的發票。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估計《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相應的年度上限所用的甲醇單價與對獨立於 貴集團的第三方收取的甲醇單價為可比的。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母公司的預期甲醇銷售處於2011年報所述的甲醇銷售目標範圍內。
- (4) 就設備租賃而言，根據 貴公司根據《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項下向母公司租賃的設備的建議年度租金

明細，所收取的建議年度租金較相關設備的年度折舊成本為高。吾等注意到上述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處於2011年報所述的廠房、機器及設備折舊所用的可使用年期範圍內。此外，吾等已隨機獲得及審閱上述明細所列的設備購買發票。

A6. 《金融服務協議》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急增而言，根據董事會函件，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含累計利息）人民幣18.2億元相比，董事會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兗礦集團財務結算賬戶上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含累計利息）不超過每年人民幣100.0億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於估計上述年度上限時考慮到下列重要因素：

- (1)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80億元（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計算）；
- (2) 貴集團於「十二五」發展規劃的「雙倍增長」的發展目標，即 貴集團煤炭年生產及年銷售收入分別雙倍增長至約1.5億噸及人民幣1,000億元的擴展計劃；
- (3) 考慮過往三年銷量及收入的歷史增加額， 貴公司預計因煤炭銷量及收入的預計持續增加導致 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增加；
- (4) 貴公司計劃將存入更多存款於兗礦集團財務而非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經考慮(a)兗礦集團財務存款利率應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及(b)由於 貴公司持有

兗礦集團財務的25%股權， 貴公司將從兗礦集團財務業務營運中獲得投資收益；及

- (5) 兗礦集團財務就 貴公司的存款而應付的利率應根據於未來三年內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進行調整。

於評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各相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計算）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介乎約人民幣104億元至人民幣224億元（如 貴公司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所載）。

(iv) 建議年度上限百分比變動

根據董事所告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百分比變動原因概述如下：

建議持續 關連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內適用建議 年度上限的百分比變動	變動的原因
A1.《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4%。	(i) 預期離退人員福利因截至2014年12月13日止三個年度的員工工資按估計每年增長15%而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4%。	(ii) 預期於截至2014年止三個年度內有一系列外部資源開發項目會接連施工；
		(iii) 材料物資價格及員工工資上漲；及
		(iv) 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母公司將停止向 貴公司提供部份勞務及服務。

建議持續 關連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內適用建議 年度上限的百分比變動	變動的原因
A3.《材料物資 供應協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約-43.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約-6.5%	(i) 預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內有一系列項目會接連 施工，由於預期部分施工由母公 司於2012年供應，故設備及機 器的需求上升；及 (ii) 預期母公司供應的主要設備及機 器的可使用年期逾10年，而部 分設備及機器於2012年安裝， 預期設備及機器的需求將於截至 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 個年度相應下跌，導致相應年度 上限下降。
A4.《產品、材 料物資供應 及設備租賃 協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約0.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約0.4%	(i) 材料物資價格上漲；及 (ii) 母公司的煤炭開採對綜合機械設 備的需求上升。
A6.《金融服務 協議》—存款 服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同	不適用

於評估《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事項：

- (1) 於估計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 貴集團的相關職工工資總額時，管理層已假設自2011年起每年增長15%，與工資增長基準線為一致。
- (2) 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外部資源開發項目的預計施工日期及資本開支計劃，並已按抽樣基準審閱可行性研究以理解計劃，並評估按董事估計的該等項目的進度。
- (3) 此外，吾等亦已參考工資增長基準線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12年4月刊發的《世界經濟展望》所載中國於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消費者物價指數，以評估董事對員工工資及材料物資分別的增長估計。

於評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事項：

- (1) 吾等從 貴公司中注意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銳減，主要由於預期於2012年年底一個項目開始試產，估計該項目所購買材料物資及設備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整體年度上限逾半。預期母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項目而購買的材料物資及設備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90%。
- (2) 吾等從 貴公司中注意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母公司有關上述項目的材料物資及設備需求進一步減少。
- (3) 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外部資源開發項目的預計施工日期及資本開支計劃，並已按抽樣基準審閱可行性研究以理解計劃，並評估按董事估計的該等項目的進度。

於評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事項：

- (1) 吾等從 貴公司中注意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煤炭及甲醇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並無重大變動，由於其預計於相應期間內的相應預期單價及銷量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2)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按年增長率處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12年4月刊發的《世界經濟展望》所載中國於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消費者物價指數範圍內。

於評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考慮到 貴集團於各相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計算）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介乎約人民幣104億元至人民幣224億元（如 貴公司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所載）。

鑒於以上所述，考慮到中國煤炭行業的歷史趨勢以及 貴集團的收入，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i) 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 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 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國泰君安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所提呈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所提呈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黃嘉賢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謹啟

2012年5月8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本說明函件載有向本公司股東就建議購回授權有關的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1.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購回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並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進行。任何購回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並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任何購回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只可從公司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2. 購回H股的原因

董事會相信，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購回H股股份一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只會在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18,400,0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1,958,400,000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2,960,000,000股，其中2,600,000,000股A股由兗礦集團持有，而360,000,000股A股則由其他股東持有。

4. 行使購回授權

待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結束為止。此外，購回授權須待(1)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以及(2)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債權人有此要求，在其全權決定下，本公司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方可行使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958,400,0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未配發、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達195,840,000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5.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盈餘公積金及未分配利潤）所提供的資金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H股股份。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本公司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結餘撥款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帳目所披露的財政狀況，於購回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準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6. 所購回H股的地位

香港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及有關股票將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所購回的H股將在十日內註銷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

7.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H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1年		
5月	32.95	27.55
6月	32.85	28.50
7月	31.20	28.60
8月	30.90	19.54
9月	23.60	16.02
10月	21.60	13.72
11月	21.80	17.28
12月	19.08	15.36
2012年		
1月	19.78	15.72
2月	20.15	18.14
3月	19.36	16.20
4月	17.48	16.08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88	16.10

8.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權益 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 數之百分比
兗礦集團	A股 (國有法人股)	實益擁有人	法團	2,600,000,000	52.86%

9. 一般資料

- (a)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該項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H股。
- (c)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有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得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H股。

10.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如欲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不出售其股份，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的服權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買前	購買後
兗礦集團	52.86%	55.05%

根據上文所述主要股東的待股量，悉數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對彼等主要股東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的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少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知悉的任何相關法規進行購回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H股（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A股數目(股)
吳玉祥	董事、財務總監	20,000
宋國	監事會主席	1,800

上文披露的所有權益代表於本公司A股的好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股) (附註1)	身份	佔公司有關 類別股本之 百分比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A股(國有法人股)	2,60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87.84% (L)	52.86% (L)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293,391,877 (L) 8,019,399 (S) 117,319,541 (P) (附註2)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 及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14.98% (L) 0.41% (S) 5.99% (P)	5.97% (L) 0.16% (S) 2.39% (P)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H股	272,453,000 (L)	投資經理	13.91% (L)	5.54% (L)
BlackRock, Inc.	H股	156,410,904 (L) 16,756,106 (S) (附註3)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7.99% (L) 0.86% (S)	3.18% (L) 0.34% (S)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SA	H股	117,641,207 (L)	投資經理的權益	6.00% (L)	2.39% (L)

附註：

-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P」表示借出的權益。
- 於好倉的H股總權益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25,482,868股H股，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的150,589,468股H股，以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的117,319,541股的H股借出權益。

淡倉H股之總權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在好倉H股之總權益中，6,898,000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在淡倉H股之總權益中，4,688,000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3. 在淡倉H股之總權益中，265,760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聲明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身為董事者除外）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9.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13條，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股東大會上將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最少兩(2)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及
- (iii)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1)名或多名股東，且有關股東所持的股份佔附有權利可於大會投票的所有股份總數10%或以上。提出投票表決要求的人士可撤銷有關要求。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為張寶才先生。
- (b)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為李位民先生、王信先生、張英民先生、石學讓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顯政先生、程法光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298號，郵政編碼：273500。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如本通函及代表委任書的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12年5月22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

- (a)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b) 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c) 本通函所載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
- (d) 本通函所載國泰君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e) 本附錄第5段提及的國泰君安的同意書；及
- (f)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2011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公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定於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329號外招樓會議室(郵政編號：273500)，舉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耐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總計人民幣28.035億元(含稅)，即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57元(含稅)；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1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酬金安排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2012-2014年度持續性關聯交易項目及上限金額的議案》，其中包括公司與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所簽署的六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將由獨立股東分別審議表決各項協議及其所限

2011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定交易2012-2014年每年的上限金額。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2年4月5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日期為2012年5月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已獲批准融資業務的具體融資方式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30億美元貸款展期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澳大利亞業務提供擔保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H股，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時已發行的H股面值總額之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除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 (c) 董事們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項下之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下本公司之新股本架構。」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內按照所有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它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在上文(a)段的規限下，在有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本公司H股數量總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2011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定於2012年6月22日(或該等延遲舉行股東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謹定於2012年6月22日(或該等延遲舉行股東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c)(i)分段的内容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的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及
 - (iii)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一次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2011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位民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2年5月8日

附註：

1. 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

凡以H股形式持有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結束辦公時名列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H股股東名冊的人士，在完成登記程序後，有權參加股東周年大會。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12年6月2日前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已填妥回執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寄或傳真。委任書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的附註2。

2. 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者為法人，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份持有人必須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2011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3.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至**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名列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至**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雜項

- (1)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為期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之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電話：86-537-5382319
傳真：86-537-5383311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2012 年度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329號外招樓會議室舉行2012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內按照所有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它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在上文(a)段的規限下，在有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本公司H股數量總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2012 年度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定於2012年6月22日(或該等延遲舉行股東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本公司謹定於2012年6月22日(或該等延遲舉行股東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c)(i)分段的內容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的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一次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2012 年度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 H 股股東或 A 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位民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2 年 5 月 8 日

附註：

1. 參加 A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 20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 A 股股東登記冊的 A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 A 股類別股東大會。擬出席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 A 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 2012 年 6 月 2 日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寄或傳真。委任書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的附註 2。

2. 代表

凡有權出席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 A 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者為法人，則須加蓋印鑒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3. 雜項

- (1) 參加 A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 A 股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之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 298 號
郵政編碼：273500
電話：86-537-5382319
傳真：86-537-5383311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2012 年度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329號外招樓會議室舉行2012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內按照所有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它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在上文(a)段的規限下，在有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本公司H股數量總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2012 年度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定於2012年6月22日(或該等延遲舉行股東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本公司謹定於2012年6月22日(或該等延遲舉行股東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c)(i)分段的內容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的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一次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2012 年度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 H 股股東或 A 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位民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2 年 5 月 8 日

附註：

1. 參加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以 H 股形式持有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 20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結束辦公時名列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 H 股股東名冊的人士，在完成登記程序後，有權參加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擬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 H 股持有人必須於 2012 年 6 月 2 日前將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已填妥回執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寄或傳真。委任書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的附註 2。

2. 代表

凡有權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 H 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者為法人，則須加蓋印鑒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 股股份持有人必須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M，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2012 年度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3.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至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妥為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

4. 雜項

- (1) 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之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電話：86-537-5382319
傳真：86-537-5383311